

#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1〕164号

---

##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西昌学院2021年12月23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和2021年12月24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2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昌学院

##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精良、数量充足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实现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坚持教学与实践能力并重，数量与质量动态调控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力争到2025年年末，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50%以上。

### 第二章 认定标准与程序

####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

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具有讲师以上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承认的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
2.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技师、高级技师资格。

3. 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

4.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5. 来校工作之前，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第一线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或来校工作之后，近五年中有半年及以上集中到企业（行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6. 近五年主持 1 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或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或学校使用。

7.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授权（排名第一）；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州、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排名第一）。

8. 近五年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项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项目成果得到学校、市（州）级以上部门奖励、确认，或项目成果得以推广孵化。

9. 近五年教师本人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0.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应用型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 **第五条 认定程序**

每年 3-4 月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申报认

定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西昌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重新申请时提交的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时间段需从前一次取得资格后开始）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汇总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

4. 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由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并由学校颁发聘书。

5.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需重新申请认定。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财处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培养措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全面规划“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积极推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做好本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规划，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教师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明确时间表、任务书，推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分阶段、按步骤有序进行。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派教师到实践实训基地、行业企业一线实践学习、挂职锻炼。实践实训基地、行业企业应是和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校外单位、实体（下同）。

#### **第八条** 拓展培养途径，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1. 鼓励教师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通过短期挂职、调查研究、科研合作、科技咨询、业务培训、社会实践和指导毕业实习等形式，选送专业教师深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等，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2. 鼓励教师参加各种职业（技能）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水平考试或评审并获得资格证书，适应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

3. 鼓励教师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

4. 鼓励各教学单位从企事业单位中聘请优秀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拓宽本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知识视野。

**第九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确保建设措施有效落实。各教学单位要强化责任

意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确保领导责任到位，工作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第十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内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每年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考核指标。

#### **第四章 考核管理与待遇**

**第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管理以所在教学单位为主。各教学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开展具体工作，发挥“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生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每年考核一次，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双师双能型”教师完成以下任务之一，视为考核合格。

1. 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实践类课程。
2. 指导学生参加企业实践、社会实践、社团训练、技能实训、教育实习累计 72 学时以上（一天按 6 学时计算），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校级项目 1 项以上。
3. 主持或参与与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或在产业经营管理、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经济效益。
4. 在市（州）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与专业领域相关的活动、竞赛、演出中担任翻译、评委、裁判工作一次以上。
5. 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挂职、实践、担任顾问等

两个月以上。

6. 获得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技能等职业资格。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 1 项以上。

8. 本人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型大赛一次以上。

9. 获得行业内认可的，或政府授予的技能型荣誉称号。

10. 指导学生参加应用型学科竞赛一次以上。

**第十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填写《西昌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考核意见。考核表经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当年经考核合格，一次性发给 2000 元专项目标绩效，聘期内享受以下权利。

1.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优先选派“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优先支持其申报教学、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并资助参加市（州）级以上的技能大赛。

2. 同等条件下，“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岗位聘用、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习进修等方面优先或给予倾斜。

3.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核算和绩效工资发放时给予倾斜。

4.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实践教学环节或指导学生提高动手能力，参加全国、省、市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比赛中获得名次，学校按有关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5. 参加实践锻炼和挂职锻炼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践和挂职期间的待遇视同满工作量，相关待遇参照教师培训规定执行。

6. 学校支持“双师双能型”教师与企业申报生产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课题，参加企业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主持人把研究成果和技术应用于各行业之中，并经推广或转化后已形成产品的，按照科研奖励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双师双能型”资格，并退回支持经费。

1.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3. 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4.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昌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管理办法（西学院人〔201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